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5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2,182,128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72.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且不超过59,862,968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6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不超过39,908,645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54,322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5月29日-2018年11月24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54,322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9,977,161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依顿投资于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90,000股,约占公司2018年8月28日总股本的0.22%,此外,依顿投资于2018年5月11日至5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54,000股,约占公司2018年8月28日总股本的2.00%。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2,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本次减持后,截止披露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00,03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2,182,128	72.38%	IPO前取得:361,091,064股 其他方式取得:361,091,0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22,144,000	2.22%	2018/5/11-2018/6/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0.66-11.95	238,001,143.58	700,038,128	70.16%

注:1、根据依顿投资2018年5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6日;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5月29日-2018年11月24日。

2、截止披露日,依顿投资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均已过半,依顿投资大宗交易减持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已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2月0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5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6月0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6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6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8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对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2月0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此次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股份质押2,2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0.09%,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9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潭爱	是	2,700,000	2018-8-27	2020-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	补充质押
合 计		2,700,000				5.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6,6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9%,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7,5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刘潭爱先生个人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蒋新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蒋新华先生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54)。

截至2018年8月27日,蒋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股(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9,311	0.0432%	其他方式取得:1,589,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新华	55,000	0.0015%	2018/8/24-2018/8/27	集中竞价交易	68.69-71.18	3,819,151	1,534,311	0.041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蒋新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蒋新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蒋新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12《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3月2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15《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26《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年6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34《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年8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51《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1,9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且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完成定向回购注销2017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由710,724,961股变更为710,436,578股,注册资本由710,724,961元变更为710,436,578元。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8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42684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注册资本:71043.6578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05,185股,其中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杨铭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19,654,812股、1,937,655股、1,356,359股、1,356,359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回购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公司”)总股本的0.77%。

2、本次应补偿股份24,305,185股由东华软件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3,139,787,560股减少至3,115,482,375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24,305,185股,上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律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

1、公式相关定义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A1、A2、A3、A4;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B1、B2、B3、B4;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C1、C2、C3、C4,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D1、D2、D3、D4。

E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股份数;F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2014年、2015年、2016年已累积补偿的股份数分别为G1、G2、G3,已累积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H1、H2、H3。

2、补偿方案

(1)如果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6,840万元(A1),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1=(A1-B1)×E÷A1

D1=(A1-B1)×F÷A1

(2)如果2014年、2015年实现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5,278万元(A1+A2),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2=(A1+A2-B1-B2)×E÷(A1+A2+A3+A4)-G1

D2=(A1+A2-B1-B2)×F÷(A1+A2+A3+A4)-H1

(3)如果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25,822万元(A1+A2+A3),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3=(A1+A2+A3-B1-B2-B3)×E÷(A1+A2+A3+A4)-G2

D3=(A1+A2+A3-B1-B2-B3)×F÷(A1+A2+A3+A4)-H2

(4)如果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8,475万元(A1+A2+A3+A4),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4=(A1+A2+A3+A4-B1-B2-B3-B4)×E÷(A1+A2+A3+A4)-G3

D4=(A1+A2+A3+A4-B1-B2-B3-B4)×F÷(A1+A2+A3+A4)-H3

3、股份补偿

(1)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补偿条件,则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2)在盈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当年应以现金补足的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3)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

(4)业绩承诺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4、现金补偿

(1)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

(2)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要求以股份补偿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具体的股份补偿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涵盖约定的补偿方式相同。

(3)业绩承诺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及股份不冲回。

(二)减值测试与补偿

1、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

3、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4、在任何情况下,因目标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2014年度至2017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2014年	6,840	6,846.19
2015年	8,438	8,896.09
2016年	10,544	6,205.37
2017年	12,653	1,014.01
合计	38,475	22,962.66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至高通信2014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15,513.3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9.68%。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03010012号、(2018)京会兴专字第03010008号】,至高通信分别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58.85%、8.01%,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四)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章云芳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计算,至高通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05,185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93,691,111元,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各自相应的比例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下:

1.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219,476,536.24-258,220,000.00)/384,750,000.00*30,139,931*2=6,070,047股

合计应补偿的现金数

=-(219,476,536.24-258,220,000.00)/384,750,000.00*240,000,000=24,167,462.77元

2.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229,616,601.22-384,750,000.00)/384,750,000.00*30,139,931*2-6,070,047=18,235,138股

合计应补偿的现金数=-(229,616,601.22-384,750,000.00)/384,750,000.00*240,000,000-24,167,462.77=72,601,908.78元

3.2016年及2017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6,070,047+18,235,138=24,305,185股

合计应补偿的现金数=24,167,462.77+72,601,908.78-3,078,260.16=93,691,111.40(其中3,078,260.16元为业绩承诺方累计应收而未收的现金股利)

根据公司与章云芳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协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及现金数分配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章云芳	82,890,623.29	19,654,812
刘玉龙		1,937,655
苏美娴	5,400,244.08	1,356,359
杨铭	5,400,244.08	1,356,359
合计	93,691,111.40	24,305,185

(五)回购注销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24,305,185股,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3,139,787,560股减少至3,115,482,3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2,206,944	11.22%	-21,592,467	330,614,477	10.61%
高管锁定股	307,761,736	9.80%	0	307,761,736	9.88%
首发后限售股	44,445,208	1.42%	-21,592,467	22,852,741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7,580,616	88.78%	-2,712,718	2,784,867,898	89.39%
三、总股本	3,139,787,560	100%	-24,305,185	3,115,482,37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7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4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0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7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其中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重庆两江管委会”)委托其下属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两江管委会直管区成立公司(独立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比例另行商议),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1.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土地竞拍、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进度与子公司管控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业较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重庆两江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两江管委会直管区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比例另行商议),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1.1亿元。项目拟用地约377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不超过1.49(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拟开发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位于重庆两江管委会水土高新技术园,项目主要以统筹负责建设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平台为基础与保障、以IC设计企业集聚为特色、以半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为驱动,承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孵化、研发设计总部、产业应用延伸等功能的半导体特色园区;同时,双方共同组建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IC设计为重点,辐射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产业的特色产业基金(具体事宜另行商议)。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助力公司科技园板块拓展西南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超过1.1亿元),项目拟用地约377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不超过1.49(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3、业务范围:科技园区开发、销售及出租、管理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园区生活配套管理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项目内容:

项目定位以打造成一个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IC设计为重点,辐射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产业的特色园区。通过搭建半导体产业发展赋能平台,打造半导体核心技术创新高地,推动区域智能经济集群发展。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委托甲方下属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在甲方直管区成立公司(独立法人,具体出资比例另行商议),统筹负责建设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平台为基础与保障、以IC设计企业集聚为特色、以半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为驱动,承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孵化、研发设计总部、产业应用延伸等功能的半导体特色园区;同时,甲乙双方共同组建以半导体产业为核心,IC设计为重点,辐射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产业的特色产业基金(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二)出资安排及开发计划

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在甲方开发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及税务登记等注册手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1亿元应于项目用地正式挂牌前一个月内到位。

2、甲方积极推动项目用地力争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挂牌。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项目开工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全部建成之日起3年内投入运营。(因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使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项目进场施工许可以及办理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的,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时间顺延)

3、项目公司在甲方开发区实际注册经营年限不少于20年。

4、开发项目进度

(1)2018年,项目公司摘地并启动相关园区建设筹备工作;

(2)2019年,项目公司开工建设约24万平方米;

(3)2020年,项目公司开工建设约13.5万平方米。

(三)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开工、建成、投产等建设计划,且无免责事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或者并处两种方式处理:(1)根据项目应开工建设面积,按照5万元/亩的标准,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2)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本协议第5条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各类项目扶持,已经执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返还或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工建设,逾期1年以上不足2年,且无免责事由的;或者,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乙方及项目公司虽已开工建设但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不足应开工建设用地总面积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25%,且中止建设达一年以上不足2年,且无免责事由的,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即甲方有权同时:(1)解除本协议;(2)以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本协议第4条约定实际支付的土地综合价金金额回购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回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担,其中甲方负担部分直接在回购价款中扣除。若已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拆除并恢复场地平整。甲方愿意继续利用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部分或全部的,可以在可利用价值范围内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适当补偿。但乙方或项目公司因此造成对第三方违约产生的损失或因停业产生的损失等间接损失均不在补偿范围之内;(3)对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第5条已经实际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收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从根据7.5.2约定甲方回购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4)如该项目用地已被乙方或项目公司设定了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可以在代乙方或项目公司涤除这些权利负担后,直接在前述甲方回购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款中予以相应抵销。

4、如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土地闲置的,还应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了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五)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签署并盖章后生效。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外,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履行完毕时,以此两者中更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庆作为“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这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公司科技园区战略布局重点区域,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助力公司科技园板块拓展西南市场。科技园板块通过围绕“长江经济带”,实现在武汉、长沙、合肥、杭州以及重庆的产业布局,可以这些重点城市的科技园区项目为载体,促进城市及项目之间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搭建城市间以及企业的跨区域合作平台,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并提高公司科技园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土地竞拍、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进度与子公司管控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污水”)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污水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569.4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